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初步評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

**及**

**課程甄審(資歷架構第 3 級)**

**創意藝術文憑**

**2014 年 5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1. 簡介

- 1.1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為一所藝術、媒體及設計的直資高中，以藝術、媒體及設計研習為經，以人文學科為緯，為香港的文化創意產業和藝術發展培育年青一代的專業工作者和多元文化人才。
- 1.2 受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並且為其《創意藝術文憑課程》進行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資歷架構第 3 級之標準。
-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4 月 9 日進行實地考察。

##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營辦地址	No. 135, Junction Road, Hong Kong 香港九龍聯合道 135 號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4 年 6 月 3 日
資歷頒發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檢視現時課程發展、管理及檢討程序，制定完整的質素保證機制。營辦者須： (i) 提交課程質素保證之框架，清楚釐定機制內各項程序的目的、執行指引及政策。 (ii) 提交相關紀錄及文件，如學員意見總結及跟進方法等。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21日

## 2.2 課程甄審

###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ontemporary Culture Lee Shau Kee School of Creativity 香港兆基創意書院
課程名稱	Diploma in Creative Arts 創意藝術文憑
資歷名稱	Diploma in Creative Arts (QF Level 3) 創意藝術文憑 (資歷架構第3級)
主要學習/培訓範疇	美術，表演藝術，設計，創意媒體藝術及產業
其他學習/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3級
資歷架構資歷學分	193
修讀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修讀期 30 個月 1,932 學時 (包括 1,224 小時面授時數)
中期資歷	資歷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Creative Arts (QF Level 2) 創意藝術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2級)  資歷架構級別：

	<p>第 2 級</p> <p><b>資歷架構資歷學分：</b> 121</p> <p><b>修畢條件：</b> 獲得以下各單元所要求之學分：          ⇨ 第 1 及第 2 學期所有單元          ⇨ 人文通識 - 香港電影發展(一)          ⇨ Practical English IIA          ⇨ 現當代文學作品選讀          ⇨ 創意藝術專題一其中一個單元</p>
<b>有效期</b>	4 年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b>招收學員次數</b>	每年招收學員 1 次
<b>新學員人數上限</b>	每年新學員人數上限 5 班，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b>「能力為本」課程</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b>資歷名冊上的備註</b>	此課程包括 1 個中期資歷，資歷名稱為「創意藝術基礎證書(資歷架構第 2 級)」
<b>授課地址</b>	No. 135, Junction Road, Hong Kong 香港九龍聯合道 135 號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1. 營辦者須制定學術政策，包括學員在課程各單元的重考及重修方案，以及版權/保障知識產權等各範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建議
1. 營辦者應檢視課程大綱，並修訂單元名稱及清楚列明各單元的連貫性，以使其能循序漸進地引領學生達致資歷架構第 2 級及第 3 級的能力。

###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3.1 課程目標

- 以圖像、空間、身體及影像四組創意藝術基礎課程，涵蓋創意產業的不同範疇，培養學生的創意；
- 幫助學生在銜接與創意相關的大專院校課程，或為學生在參與創意產業基層工作前打好基礎；
- 使學生瞭解各種創意藝術形式的局限及優勢，把握跨越各種創意藝術表達的基本能力；
- 讓學生獲得批判思維、創意思維及系統思維鍛鍊的機會，懂得判斷各種與創作及設計相關的因素而獲致有效的創作方案；
- 培養學生的人文素質，包括文學、藝術、歷史及哲學，和欣賞文化的多樣性，以致結合到創作中；
- 培養學生的研究能力、創意藝術通用與跨界技能，及發展概念的能力；
- 使學生掌握自學能力及瞭解終身學習的重要，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
- 使學生明白團隊工作及工作流程的重要性；及
- 培養學生的英語應用及中文創意寫作的的能力。

### 3.2 學習成效

- 因應不同的創意藝術形式的優勢及特質，配合靈活運用各種材質及形式，有效表達創作的主题思想；
- 在接受新項目時，在指導下分析及界定項目的目的及成果需要，並針對項目需要構思具有特點的創作方案；
- 在創作過程中，能以批判思維、創意思維、系統思維，與各種研究方法及從不同途徑，包括網絡，收集及分析與任務相關的數據後，整理出與主題相關的信息，並應用在創作或設計方案中；
- 在面對不同文化的主题時，細意研究觀察相關的文藝思潮、歷史及哲學後歸納出文化特徵及價值，並利用這些成果豐富創作的內涵及外觀；
- 辯證社會事件對自己與大眾的影響，分析自己與社會的關係，並通過討論及創作表達意見及感受；
- 在不同的聽眾前面能清晰及有序以口頭、或者不同媒介詳細講解創作方案使聽眾明白創作概念及成品；及
- 在團隊工作中認清自己的角色及工作範疇，按照項目需要、工作流程及指示，完成自己在團隊中的任務。

### 3.3 課程結構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創意藝術基礎（一）	-
人文通識 - 世界藝術史（一）	-
研究方法（一）	-
設計與視覺傳意基礎	-
空間研習基礎	-
Practical English IA	-
語文知識基礎	-
創意藝術基礎（二）	-
研究方法（二）	-
人文通識 - 世界藝術史（二）	-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電影與錄像基礎	-
表演藝術基礎	-
Practical English IB	-
中文傳意基礎	-
人文通識 - 香港電影發展（一）	-
以下選修一個單元： 設計與視覺傳意專題一 空間研習專題一 電影與錄像專題一 表演藝術專題一	-
Practical English IIA	-
現當代文藝作品選讀	-
人文通識 - 香港電影發展（二）	-
以下選修一個單元： 設計與視覺傳意專題二 空間研習專題二 電影與錄像專題二 表演藝術專題二	-
Practical English IIB	-
文藝作品賞析及創作	-
人文通識 - 哲學經典導讀	-
Practical English III	-
文化與藝術作品評論	-
畢業創作	-
<b>總學分：</b>	<b>193</b>

### 3.4 畢業要求

- 獲得以下各單元組所要求之學分；及
  - ⇒ 創意基礎所有單元
  - ⇒ 人文通識及研究方法所有單元
  - ⇒ 創意藝術專題一其中一個單元
  - ⇒ 創意藝術專題二其中一個單元
  - ⇒ 畢業創作
- 符合以下條件；及
  - ⇒ 獲得語文組所有中文單元之學分、或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取得中文 2 級成績
  - ⇒ 獲得語文組所有英文單元之學分、或在香港中學文憑試中取得英文 2 級成績
- 各單元的出席率須達 90%；及
- 通過各單元的持續性評估及總結性評估。

### 3.5 收生條件

- 完成初中學歷；及
- 對文化藝術有濃厚興趣。

#### 4. 重大修改

- 4.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 5. 資歷名冊

- 5.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5.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63

檔案編號：VA163/01/01, VA163/02/01